

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5月13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標普全球100指數 (S&P Global 100 Index)，該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22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有價證券。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全球 10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惟因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理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二、投資特色：

- (一) 參與跨國藍籌企業的長期表現機會。
 (二) 全球覆蓋度廣，具產業代表性。
 (三) 聚焦大型權值股，定期審核調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

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普全球 100 指數(S&P Global 100 Index)成分股票，屬於全球型之一般型股票投資，聚焦於全球股票市場中 100 家具有重要地位的跨國藍籌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顯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4 頁。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普全球 100 指數(S&P Global 100 Index)成分股票，投資地區為全球股票市場，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策略、區域、組合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0%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 指數授權費：以最低年費 20,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計算之，兩者以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後 30 日內以美元支付。 2.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每年 1,000 美元。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買回 作業 之費 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15%。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 3.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匯率波動損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1.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15%。 2.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 3.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匯率波動損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52~53頁)
-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3~4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

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標普全球 100 指數 (S&P Global 100 Index) (以下稱「指數」) 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 (「SPDJI」) 之產品，並授予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保德信投信」) 使用之權。標普 (Standard & Poor's®) 及標普 (S&P®) 係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之註冊商標；道瓊 (Dow Jones®) 係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之註冊商標。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並非由 SPDJI、道瓊、標普及其各自之關聯公司所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普道瓊指數均不對本基金之所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無論係針對一般證券投資之適宜性，或針對本基金之適宜性，亦不保證指數能夠追蹤整體市場表現。標普道瓊指數與保德信投信在指數方面之唯一關係，係標普道瓊指數及 / 或其授權人之指數及某些商標、服務標識及 / 或商品名稱之授權。指數係由標普道瓊指數確定、組成及計算，與保德信投信或本基金無關。標普道瓊指數沒有義務在確定或計算指數時，考慮保德信投信或本基金之所有者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之需要。標普道瓊指數不負責亦未參與確定本基金之價格及數量、本基金發行或銷售之時間，亦未參與確定或計算本基金兌換成現金、交回或買回 (視情況而定) 之等式的確定或計算。標普道瓊指數對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保證基於指數之投資產品，會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積極之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指數有限責任公司非屬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標普道瓊指數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視為投資建議。標普道瓊指數不保證指數或相關之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之口頭或書面通訊 (包括電子通訊)) 之充分性、準確性、即時性及 / 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不對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指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否認對保德信投信、本基金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自使用指數所獲得結果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之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中，標普道瓊指數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損失或商譽損失，即使其等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之可能性，且無論係源自合約、侵權行為、無過失責任或其他方面之損害。除標普道瓊指數之授權人外，標普道瓊指數與保德信投信間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均無第三方受益人。」**
- 七、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查詢。
- 八、**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九、**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 30 日內處理時，得在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